

浙江革命女烈志

江人民出版社

# 浙江革命女烈志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插 图 杜滋龄

责任编辑 张克炳

**浙江革命女烈志**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96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375 插页2 字数90,000 印数1—18,000  
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103·51      定价：0.31元

## 编 者 的 话

浙江妇女有着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民族战争以及解放战争中，我省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和广大群众一起，英勇奋斗，前仆后继，为民族的解放、新中国的诞生，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涌现出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在我省革命斗争的史册上，添写了光辉的篇章。

为了继承党的光荣革命传统，发扬革命战争年代那样一种革命精神和牺牲精神，推动祖国的现代化建设，我们在收集浙江妇女运动史料的同时，收集、整理了一部分女英雄烈士的材料。并且先选出七位较著名的女烈士的事迹，汇编成这本书。这七位女烈士，生前战斗在不同的革命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工作岗位。但是，她们都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都有一颗忠于党、忠于人民的赤诚的心。她们在困难面前百折不挠，在生死关头坚贞不屈，犹如一棵棵傲霜的腊梅，雪压不弯腰，寒袭志更坚；以满腔的碧血，染红了革命之花。她们的英雄形象和崇高精神品质，必定会激励我们在四个现代化的征途上奋勇前进。

在搜集和编写此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有关单位的党组织、省内外的革命老同志、英烈的亲属和作者们的大力支持

---

与帮助。特别是许多老同志，热心提供材料，细心审阅稿件，为指导我们编好此书花了不少精力和心血。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谨以此书献给党的六十周年！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一九八一年四月

## 目 录

### 热血染红革命花

- 胡焦琴烈士传 .....嵇毓贞 钟惠英 ( 1 )  
林心平烈士传 .....诸葛慎 ( 18 )  
李敏的故事 .....沈虎根 崔前光 ( 34 )  
浙南刘胡兰  
——记郑明德烈士 .....傅季仙 周春华 ( 59 )  
党的女儿宣华芳 .....诸暨县妇女联合会 ( 87 )  
东海女英雄  
——记杨静娟烈士 .....乐如才 ( 112 )  
三北红梅  
——记沈一飞烈士 .....唐武声 ( 123 )

# 热血染红革命花

——胡焦琴烈士传

嵇毓贞 钟惠英

胡焦琴同志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镇海县国民党县党部妇女部部长、镇海县中共党组织的领导人之一，曾代理过县委书记。一九二七年六月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于宁波，是年二十六岁。

## 读书为什么



胡焦琴同志生于一九〇二年镇海县柴桥镇一户小商家家庭。她父亲是小本商人，经营柴火，收入微薄，节俭度日。焦琴初小毕业后，无力继续升学，在家帮助料理家务。她求学心切，一心盼望父亲生意好一点，可让她升学。每当她父亲从上海回家，她都要去问问：“爸，这次生意还好吗？”但她父亲总是摇头说：“上海柴船不少，柴价大跌，简直没利可得。”她见父亲愁眉不展，便安慰父亲说：“经营是没

有一定的，这次不利，下次会好一些的。”可是，在那个黑暗的社会里，处处尔虞我诈，大鱼吃小鱼，小本商人被挤得透不过气。焦琴很了解大人的心情和困难，没有提出升学的要求。

焦琴十八岁那年，离她家不远的地方办起了一所静德女校。这是柴桥有史以来第一次为女孩子办的学校。焦琴为此高兴得跳了起来，毅然向父母提出：我要读书。父母答应了她的要求，她要上学的愿望实现了。入学后，她不仅刻苦攻读，好学上进，而且对校内工作很热心。选她当班长、学生会会长，她从不推诿。博得了老师的称赞。她在女校学习了两年，成绩优异，很有造就的希望。老师也鼓励她继续进中学学习，这正合她的心意。但焦琴觉得家庭经济困难，不可能让自己再升学。一天，王伟农老师来到焦琴家，同她的父母、胞兄商量让她进中学的问题。由于家境困难，焦琴的父母感到为难，显出尴尬的样子。胞兄鹤年对妹妹要求升学的心情，是完全理解的，也深表同情，但又无能为力，因此，婉言谢绝了王老师的一番好意。王老师了解焦琴的家庭确实贫困，对她这样的学生不能深造深感遗憾。他回到学校后，就与陈仲偶、贺文岳老师商量。三位老师最后决定：每年王老师承担四十元，陈、贺两老师合起来资助四十元，扶助焦琴升学。就这样，焦琴于一九二二年考入浙江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

可是不幸的事接踵而来。就在焦琴上女师的第二年，资助她求学的王老师不幸病故；另外两位老师也因自己有病或家境不好不能再帮助她了；不久，母亲、嫂嫂又相继去世。亲友们都劝她放弃学业算了。焦琴又面临着辍学的严重威

胁。在重重困难面前，她求学的决心毫不动摇。一方面，她争取胞兄的支持，利用暑假期间在乡村举办补习班，挣得了一部分学费；另一方面，女子师范的老师看到胡焦琴刻苦努力，品学兼优，便掏私囊接济她。就这样，她终于读完了女师的全部课程，于一九二五年毕业。

胡焦琴为什么求学这样迫切呢？用她自己的话来说，是为了找个正确的人生观。

在中国长达数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妇女是没有受教育的权利的。在辛亥革命、五四运动推动下，经过革命者的奋战，才争得了妇女受教育的权利。胡焦琴十分珍惜这个权利。

当时，凡有一定经济条件的妇女也都争相上学读书。但也有一部分妇女，却把上学看作赶时髦，对上学的目的并不清楚。为此，一九二三年胡焦琴在《妇女杂志》九卷五期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女子求学不仅在增益知识》的文章，谈了她对求学目的的认识，她认为：“求学还不止仅仅为求些知识，也不是仅仅为着生活的准备和独立的基础。求学最要紧的目的，还是要改造思想，尊重人格，求得自己有正确的人生观。”从而为那些学习目的不明确的女青年指出了方向。从这篇文章中，我们可以进一步了解到：胡焦琴求学心切，在困难面前百折不回，是因为她读书不仅是为了增益知识，而更主要的是为了寻求正确的人生观，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当时，在五四运动的推动下，马克思、列宁主义已在中国传播，胡焦琴在自己的生活道路上，接受新思想，与许多有志的青年一样，象鼓起风帆的航船，开始乘风破浪起航了。

## 为妇女解放而呼号

五四运动以后，许多革命者都很重视妇女受教育的问题。但旧的教育制度，仍把妇女束缚在家庭小圈子里，即使在校女学生所受的教育，仍不外乎是料理家事、抚养子女、承候翁姑、侍奉郎君等封建伦理道德。显然，把当贤妻良母，作为妇女受教育的唯一目的。面对现实，胡焦琴深为不满。她懂得妇女如果不冲破这种旧教育的束缚，是不可能获得解放的。于是她拿起笔来，向旧教育制度猛烈开火。一九二三年九月，她写了一篇题为《现代女子的修养》的文章，发表在《妇女杂志》自由论坛上。她在文章中阐述了“现代女子非养成广义的道德知识不可”，并列数了女子应有的道德知识的标准：德育、智育、体育、群育、美育。这一思想，同旧教育中要妇女成为贤妻良母针锋相对。这是妇女问题上新旧两种世界观的斗争。焦琴渴望妇女们能沿着广义的道德知识去发展，为求得自身的解放而努力奋斗。文章批评了当时有一部分妇女只注重外表装饰，把“自由”、“解放”当作口头禅，而没有实际行动的倾向，并“愿我的同胞，快快觉悟，向真正的路上走……。为建设新道德，为我们女界开辟一个新纪元，我的同胞，快快自觉，快快努力啊！”她不仅呼吁妇女自身要加倍努力，用行动争取解放，而且还向社会大声疾呼：“男子是人，女子也是人，所以要有平等的人格。”她对旧社会不尊重妇女人格，不把妇女当人的行为深恶痛绝。为争取妇女解放，她身体力行，作了实际尝试。

胡焦琴的故乡柴桥镇上有胡、曹、郑三大姓。其中胡姓为最大，房族里有一条族规：凡男子入家谱，六岁起，每逢清明、冬至各分得一份麻糍、麻饼；考中秀才、举人者得双份、三份。废除科举制度后，中学毕业者得双份。但这一切都只有男子能享受，女子是没有份的。胡焦琴对这种不把妇女当人的行为，十分愤恨，她决意去评评理。

有一年冬至节，胡姓祠堂里，热闹非凡，男人们纷纷进堂内，跪下向太公叩头；同时太公将一份一份麻饼分给他们。突然，胡焦琴闯了进去，她对着族长问道：“妇女是不是人？为什么不能入家谱？为什么不能分麻糍、麻饼？”族长对这一连串的责问无言可答。焦琴接下去又说：“我们妇女不但应该分，而且按族规，我应该分得双份。因为我是女师毕业的。”在场的男子中，对胡焦琴的举动的反应各不相同。受过一点新文化教育的人，频频点头，表示焦琴说得有理；一些封建老朽，翘胡须，瞪眼睛。那个族长太公，对自己族里有这样一位知识妇女自感不劣；但对焦琴要与男子平起平坐，则认为是一种绝对不能允许的越轨行为。于是宣布：“今天麻糍不分了。”人们稀稀拉拉离开了祠堂。

一石激起千层浪。胡焦琴的这一行动，好似在一潭死水里掷进了一块石头。平静的水面，顿时翻腾起波澜，猛烈地冲击着封建制度的陈规旧俗。尽管这种波澜还是微弱的，两千多年来封建社会造成的歧视、排斥妇女的现象，决不是一二次反对封建陈规旧俗的行动所能解决的。但是，胡焦琴当时反封建的精神是可贵的。她的行动，震动了柴桥镇，赢得人们的同情和支持，取得了道义上的胜利。后来，在胡姓房族里，又多次发生妇女争取男女平等权利的事件。

## 反抗封建婚姻

旧社会对妇女的束缚特别多，就说在生活上吧，有裹小脚、梳长发盘发髻等等。但焦琴不管那一套，敢于向封建礼教挑战。她带头放脚，进理发店剪短发。节假日，她约上几位女友，租了一匹马，在人来人往的大道上奔驰。这一切，正是她自己所说的“要割除封建，先得割除自己身上的影子”。封建社会延续了两千多年，人们身上都留下了“影子”。对妇女来说，在婚姻问题上，表现得尤为突出。焦琴在婚姻问题上，反对封建包办，争取自主的革命精神，表现得十分强烈。

她还在静德女校读书的时候，灵岩新办了一所志小学，胡焦琴被学校推为代表，前去祝贺。在会上，她从容走上台去，就求学的重要性、男女平等等问题，振振有词地演说了一番。这位个子矮小，平时不多讲话的女孩子，在这种场合，竟有这样的见解和风度，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过了几天，一户有资产的虞某某委媒来胡家说亲。父亲问焦琴对这门亲事意见如何？焦琴回答说：“婚姻先要男女意见相投，思想一致，才能订婚，玉锱珠的多少，家产的有无，这是身外物，无计较的价值。”就这样，媒人碰了一鼻子灰，扫兴而去。

胡焦琴在女师读书的第二年，镇北有个陈某某，因女儿去世，他要为他慈溪一户童姓富豪女婿找续弦，托媒到胡焦琴家说亲。并说：“一切嫁妆均由童家主办，聘金礼物从丰发给。”他们满以为用钱财威力，定能压倒家境贫寒的胡焦琴

了。但胡焦琴根本不把钱财放在眼里，坚决反对这门亲事。她对父亲说：“这买卖式的婚姻，非我乐从，这种资产阶级家庭，也非我过得惯的。我愿清贫一生，过我生活，以我生平所学，为社会服务，这是我所乐从的。”

胡焦琴是根据什么来选择对象呢？一九二三年，她发表在《妇女杂志》上的一篇题为《我之理想的配偶》的文章，说得很清楚。文章言简意明，提出了找对象的十个条件，即性情、趣味、才能、资格、体格、年龄、人格、遗传、生活、血统。最后，她说：“对以上十条统统合格的，无论他家徒四壁，就可毅然决然的结婚。倘家长出而反对，可婉言而劝；详细诚恳的宣布我自己的意见……。反之，对以上十条不满意的，那么无论受外界怎么样的压迫，当竭力奋斗，切不以一时的感情，或勉强屈服而受永久的痛苦。”胡焦琴提出的这十个条件，是一份向封建婚姻制度的宣战书。

胡焦琴有一个未婚夫。那是她（他）俩经过了七年的恋爱，排除了种种阻挠，才于一九二七年订婚的。焦琴与未婚夫是如何建立起爱情关系的呢？这里还得从一篇作文的联缘说起。

胡焦琴在静德女校读书时，王伟农老师出了一道作文题，要学生在课堂做完。胡焦琴认真地做完了这道题。王老师在批改作业时，看了她的作文，感到惊奇。不仅文章构思新颖，而且对问题的见解也不同一般；他又觉得这篇文章很熟悉，似乎以前在哪里看到过。他想呀想，终于想起来了。原来他两年前在另一所学校教书时，曾出过同样的作文题，学生余敷扬的作文也很出众，同他今天看到的焦琴的作文十分相似。这件事引起了王老师的好奇。他以这篇作文为起因，加

上平时对这两个学生的了解，便拉线搭桥，做起“大媒”来了。双方经过通信，接触了解，果然不出所料，互相爱慕，建立了恋爱关系。

胡焦琴爱余敷扬，是因为余符合胡焦琴《我之理想的配偶》一文中提到的十个条件。余的家境一般，中学毕业以后，在杭州一家银行当职员，后来又考入上海一所专科学校读书。那时，胡焦琴已走上工作岗位，她在经济上资助余上学。

对胡与余的这桩婚事，焦琴的父亲持反对态度，曾多次抗议。但焦琴坚持婚姻自主，忠贞不移。后来，经过她多次耐心的说服，父亲终于同意了她(他)俩的婚事。一九二七年春订婚，原定于当年九月结婚。可不幸的是，在他们婚期前二个月，胡焦琴同志壮烈牺牲。他(她)俩的婚姻虽遭不幸，但胡焦琴这种反对包办，坚持自主，反对财礼，忠于爱情的革新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在婚姻问题上，我们又一次看到了胡焦琴这种表里如一，言行一致的高尚品德。她实践了自己“要割除封建，先得割除自己身上的影子”的诺言。

### 妇女们敬爱的部长

在二十年代，英、美、日帝国主义者为了瓜分中国，变中国为他们的殖民地，就挑动封建军阀吴佩孚、张作霖、孙传芳等各霸一方，割据中国；战争绵延不断，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中华儿女无不为祖国的前途而担忧。胡焦琴关心国家大事，渴望祖国统一。一九二三年，她在女师读书时，曾写过这样一首诗：

群雄争逐鹿，中原一局棋，  
干戈何日息，光我五色旗。  
恨为弱女子，扶危不可期，  
河山原锦绣，一览一兴悲。

焦琴不仅对军阀混战、血染中原的状况十分愤恨，而且猛烈地抨击旧社会。在女师校刊——《菊》上，她多次发表文章，抨击“杭州乞丐多”、“监狱的墙高”，表现出她强烈的爱憎和鲜明的立场。她还写过这样的日记：“我以为不好的制度，就当用革命的方法去改革。”可见，焦琴已初步认识到“群雄争逐鹿”的局面是社会制度造成的，立志要改革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社会制度。

一九二四年，国共合作，革命统一战线正式建立。后来，在我党的积极倡导和推动下，国民革命军开始了讨伐北洋军阀的革命战争。消息传出，胡焦琴兴高采烈，喜盼北伐军胜利到来。她在日记上写道：“东征军不久东下，我们重睹天日为时不远了。”不久，国民革命军东路军进入浙江，她以极大的热情投入了革命斗争。

随着北伐的胜利进军，革命群众运动蓬勃发展起来。一九二六年夏，胡焦琴在镇海灵岩小学教书期间，经常阅读共产党的刊物《向导》，不断地接受党的教育和帮助。当时，焦琴虽然还没有参加共产党，可却积极宣传我党的主张，并与邬保润、金如山、唐少芹等同志一起，同国民党右派、混在教育界的国家主义派李琯卿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李琯卿是上海大夏大学的教师，又是镇海第四区教育

员，兼任几个学校的校董，掌握人事大权，是教育界的一霸。他在灵岩小学的势力也很强。李琯卿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压制、破坏革命。那时胡焦琴与其他革命同志一起，不畏权势，同他作坚决的斗争。胡焦琴善于做宣传工作，利用师生集会、周末活动，宣传男女平等原则，宣传我党关于妇女在政治上、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地位上均与男子享受平等权利的主张。反动派害怕革命烈火烧到自己身上，竟以解雇进行威胁。胡焦琴仍坚持斗争。最后因寡不敌众，胡焦琴等人被解雇了。这件事，激起了一部分进步师生的抗议，老师离职，学生离校。

胡焦琴离开灵岩，到了宁波，继续与李琯卿为代表的国家主义派作斗争。有一天，日本的一艘轮船，违反宁波群众组织的规定，堂而皇之驶进了甬江。宁波各界群众要把它扣留起来。而混进群众组织的李琯卿，却在暗中向日本帝国主义献媚，主张送那艘轮船回去。胡焦琴同革命同志一起，揭露了他的卖国行径，撕下了他的伪装。最后，把他从“宁波各界五卅惨案后援会”中开除出去。

同年秋天，胡焦琴受聘进入县立第一小学（即新仓学校）任教。在这个期间，她同盘踞在镇海的军阀孙传芳的爪牙作斗争。她在教学之余，常常东奔西走，秘密串联革命同志，为迎接北伐军进入镇海作各项准备。就在这个时候，她光荣地加入了共产党。

接着，她遵照党组织的决定，参加了国民党县党部的工作。在成立国民党县执行委员会时，胡焦琴被选为执委，兼妇女部部长。当时，共产党员在县党部起着核心作用。在县党部担任组织、宣传、工人、农民、青年、妇女各部的部长

多数是共产党员。这对开展群众工作十分有利。在共产党员和广大进步人士的努力下，镇海县在这一时期的群众运动搞得轰轰烈烈。教师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县工会、县农民协会、县妇女协会等组织相继成立，多次召开群众大会。“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土豪劣绅，打倒军阀”的口号响遍全城。胡焦琴是创建群众组织的领导者之一。她带领群众接收城区保卫团枪械，组织农民自卫团，筹组逆产委员会，查封逆产等。她经常到城关的镇益、公益布厂的女工中间去，向女工宣传男女平等原则，指出妇女解放的道路。长期遭受资本家残酷剥削和压迫的工人，第一次喊出了“增加工资，减少工时”的口号。然而，革命道路是曲折的。革命形势蓬勃发发展，广大人民群众无不拍手称快，但也遭到国民党右派、大资本家和乡村中土豪劣绅的抵抗和破坏。为了打击反动派的反动气焰，镇海组织了有五十多名青年参加的工人纠察队。他们手持木棍上街巡逻示威，安定社会秩序，发展革命大好形势。他们对反抗者采取革命行动。三阳南货店老板，抬高物价，不听劝告，被戴上高帽，捆在黄包车上游街。振华书店老板，用解雇来威胁工人，也被捆在南薰桥上晒了六个小时太阳。

胡焦琴直接领导了草帽厂女工的罢工斗争。上海大资本家傅筱庵在镇海开了一个草帽厂，雇用的全部是女工，工作时间长，工资极低。胡焦琴深入工厂，领导女工建立了工会组织，启发她们的觉悟。她在领导这次罢工斗争中，连接几天，都是在学校办完校务后，饿着肚子赶到厂里去工作的。经过她的不懈努力，女工们起来了，向资方提出了增加工资的要求。资方代理人不答应，女工们就到县政府请愿。县长